长安大学教职工福利费管理和使用

暂行办法（试行）

(2021年4月30日第四届工会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通过)

为了规范管理、有效使用教职工福利费，帮助教职工解决生活困难，切实做好教职工集体福利工作，为教职工多办实事、好事，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努力创建和谐校园，根据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福利费的列支及其管理

长安大学教职工福利费由学校财务处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做出预算并立项列支，由工会进行具体使用。

学校教代会财务福利与住房管理委员会对教职工福利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教代会上报告福利费使用情况。

二、福利费的受用对象

教职工福利费的受用对象为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

三、福利费的使用范围

教职工福利费主要用于解决在职教职工及其家属的生活困难、各类慰问及教职工集体福利方面的开支。包括：

**（一）教职工困难补助；**

**（二）教职工慰问；**

**（三）教职工体检；**

**（四）女教职工妇科体检；**

**（五）教职工疗休养；**

**（六）女教职工卫生用品（特殊津贴实物化）；**

**（七）教职工集体福利。**

四、福利费的使用办法

**（一）使用原则**

教职工福利费的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兼顾帮困、慰问与集体福利，量入为出,当年结余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的原则。

**（二）类别及使用标准**

1. 帮困、慰问类

（1）困难补助

补助范围为：

A．教职工患慢性疾病，久治未愈，或突患急性大病、重病，长期不能正常工作，每年持续花费医药费较多，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B．无经济来源的教职工配偶或有直接供养关系的子女、父母患重大疾病，自付费用过大，给家庭经济带来困难的。

C．特殊原因（如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造成教职工家庭经济困难的。

补助金额等具体参考《长安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2）教职工慰问

节假日慰问在岗值班教职工、“送清凉”及其他临时性慰问等。

2. 教职工体检费

根据学校规定，每年进行教职工体检和女教职工妇科体检。

由工会专人负责，制定教职工年度体检方案，经主席办公会讨论通过后，联系医院，进行体检。（如体检项目或费用支出有大的变化，应经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

3. 教职工疗休养

根据上级工会文件和学校工作安排，可在暑期开展教职工疗休养活动；具体疗休养方式及地点选择等，由工会根据调研结果，经主席办公会通过后统一安排实施。

4. 女教职工卫生用品

每年为学校在职女教职工购买卫生用品，人均200元。

5. 教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根据每年福利费收支情况，按照量入为出原则，向全校在职教职工发放节日慰问品；福利费年度人均总额不超过2200元。

五、本暂行办法经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办法中所列事项如遇与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新出台的规定不符的，则按上级新的规定执行。

六、本办法由工会负责解释。

长安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1年4月1日